一家之言

教材不得夹带商业广告

□龙敏飞

教育部日前发布 2023 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涉及 2023 年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教学用书。同时，教育部明确中小学教材中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教学辅助资料的链接网址、二维码等信息。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和学生需求购买配套数字音像材料。鼓励教材出版单位采用互联网下载的方式免费提供。（5 月 7 日光明日报客户端）

近年来，教育部多次声明，要求“教材出版发行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这样的做法，早已是现实常态。在每一次的重申之余，一些常识更加明晰：教材是教材，商业广告是商业广告，二者之间不应该有任何的瓜葛。只是遗憾的是，现实中仍有一些地方、一些人为了经济利益铤而走险，完全不顾相关规定，在编写教材时夹带“私货”。

可以肯定的是，若是中小学教材中夹带商业广告，其负面影响非常严重。一方面，这有“权力变现”之嫌。在一些人看来，这就是“权威广告”，代表着官方的态度，“广告效应”极其明显，充满了“权力变现”的味道，不仅会加重家长们的经济负担，也会形成不好的示范效应。另一方面，这也会影响教育部门的口碑和形象，无论广告的产品效果如何、品质如何，都会让人对为商业背书的权力非常不满，久而久之，对教育部门而言，其公信力就会逐渐减弱。教育事关祖国的未来与前途，在任何时刻都不应被“商业污染”。

缘于此，法律的规定明确且清晰。《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这意味着，每一年教育部的重申，不仅是对常识的重申，也是对法律的重申。法律规定很明确，为何每年还要重申呢？这不外乎两个原因，一是这一现象还客观存在，二是这一法律还没有完全宣传到位、深入人心。

但原则性的重申，并不能换来刚性的约束力。对教育部门而言，需要每年都对此进行重申，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而言，则应依法办事，严格按照《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执行到位，该罚款的罚款，该吊销营业执照的吊销营业执照。而且，还应从严从重处罚。此外，对参与的教育部门、学校来说，也应进行一定的处理，不然的话，仅对广告主进行严格限制，不足以根治此类现象。只有将广告主、教育主管部门、学校等都约束起来，才能织密织牢制度防范之网。

谨防教科书被商业侵袭，这是基本底线。对相关各方来说，都应用法律之剑、制度之网来防范这一行为。唯此，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教材被商业侵袭的可能性，营造更加健康的社会氛围。

一针见血

消除“职场性骚扰”还需多方共同发力

□付 彪

近日，某知名编剧被曝性骚扰一事引发社会热议。实际上，有关性骚扰特别是职场性骚扰的话题近年来始终热度不减。如何减少乃至杜绝职场性骚扰，成为一大社会课题。（5 月 6 日《法治日报》）

我国《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对他人特别是妇女实施性骚扰。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然而，除了“咸猪手”等典型的性骚扰外，职场性骚扰通常具有不易察觉的隐蔽特征，是一个难以清晰界定的概念。公开报道显示，职场性骚扰长期存在，很多女性不同程度遭遇过。虽然觉得对方言行让自己十分不适，却无法准确判断是否为性骚扰，导致取证不及时，无法将骚扰者绳之以法。

资料照片

近年来，我国在制度层面防治职场性骚扰取得很大进步。如根据《民法典》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性骚扰予以更明确的类型化界定，并列举了用人单位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应采取的措施。今年 3 月，人社部、国家卫健委、最高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更侧重于告诉用人单位该如何做，为用人单位建立职场性骚扰防治机制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的抓手。

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为被骚扰者撑起了“保护伞”，但要消除职场性骚扰难题，还需多方共同发力。专家表示，《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的发布，尤其检察机关等参与进来是一个好趋势，期待检察机关能够出台具体细则，明确哪些行为属于性骚扰，该如何界定，确保在司法层面更加有据可依。最高法曾发布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指导性案例，其中对于《民法典》施行后用人单位合理构建性骚扰防范处置机制、有效防范职场性骚扰行为等，具有示范指导意义。相关部门也需通过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心理关爱等措施，鼓励和支持受害者向职场性骚扰“说不”，同时注意及时合法取证，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

重中之重是要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内部机制，对用人单位防治职场性骚扰的制度进行备案、审查及督促落实。包括营造积极健康的工作环境，加强反职场性骚扰宣传教育，避免涉性骚扰的“玩笑话题”，帮助受害者维权，依法对有关性骚扰的行为作出处罚等等。此外，还需要全社会更加重视职场性骚扰的危害性，形成“全民喊打”的高度共识。多方参与、共同发力，多措并举、多管齐下，才能从根子上消除职场性骚扰。

金玉良言

强制报告制度保护未成年人

□关育兵

日前，经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隐藏在一个 6 岁女童身边的性侵者刘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而该案中遭到刘某某侵害的女童也在当地检察机关和各个职能部门的保护下，开始了全新的学习和生活。（5 月 7 日全国妇联女性之声）

性侵者刘某某受到应有的制裁，很大程度上与当地一名医生提供的线索有关。该医生在接诊中发现孩子身体异常，很可能遭遇了侵害，就主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第一时间留存了相关证据线索，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强制报告，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2020 年 5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该项制度随后写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1 条。随着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建立，教师、医护人员、居委会工作人员等主体有了特殊的职责和使命：发现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面临侵害危险后，必须主动报告、依法报告。特殊主体报告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不再是道德的选择，而成为了法定的责任和义务。

强制报告制度施行以来，效果逐步显现，一大批侵害未成年人隐蔽案件得以及时发现并阻断。此次性侵的线索就是由当地一名医生在接诊中发现的，相关部门藉此得以介入，惩罚了违法分子，中止了可能持续的侵害，也让小女孩及时得到了救助，回归了正常生活。

既然是法定责任和义务，特殊主体就必须履行报告职责。根据宿迁市相关办法，对发现未成年人可能遭受侵害但未及时报告，导致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因未及时报告导致案件证据灭失，影响案件侦查或定罪量刑的；因未报告导致未成年人身心损害进一步扩大的；引发负面舆情，在社会上产生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等将被问责。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他们的健康成长需要得到更多人的呵护。做实强制报告制度，需要特殊主体主动履行好强制报告义务，这是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支撑，也是对社会应有的负责任态度。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富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为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印发了《2023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国范围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将对“假病人”“假病情”等欺诈骗保行为进行重点打击。（5 月 6 日《新华每日电讯》）

百家讲：

打击“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欺诈骗保行为，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近年来，相似的专项整治已多次开展，且均以“三假”欺诈骗为整治重点，也查处了不少大案要案。尽管如此，这次专项整治方案的一些新提法仍给人耳目一新之感。可以说，目前专项整治工作的形式相同，但内容却发生了很大改变。

医保基金监管应与时俱进更新思维，除了打击的重点领域要适时调整之外，打击手段也应顺势更新。这次专项整治方案明确，2023 年国家医保局将在大数据监管方面着重发力，开展大数据监管试点，通过大数据模型筛查可疑线索，并下发各地核查。这类顺应信息化时代的开创性做法，有潜力提升打击欺诈骗保的智能水平，从而大幅提升专项整治的震慑力。

——唐传艳

事由：

江苏南通市如东包工头张某东，拖欠 20 多名工人的工资 50 多万元，在成为被执行人后，明明有其他大额收入支出，就是不履行。张某东因拒执罪一审被判有期徒刑一年的实刑，为自己的逃避行为付出了代价。（5 月 5 日《江海晚报》）

百家讲：

依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我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对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义务人要积极履行，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现实中，一些“老赖”将名下的主要固定资产，通过虚假交易等方式，在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前就已转移走。尽管实质上并没有进行交易，但法律上其资产已发生了转移，执行机关也就没有办法强制执行。如此情形，“老赖”即便被判刑坐牢，劳动者依然讨不回一分一毫的劳动报酬。因此，对此类恶意欠薪的“老赖”，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执行案件不能就此结案，还必须采取措施完成强制执行，为劳动者讨回自己的血汗钱。一方面，要甄别债务抵押、协议转让不动产的合法性，让虚假抵押、转让现出原形，并及时做出转移无效的法律裁决，让这样的变相转移资产落空；另一方面，司法机关在介入劳务报酬、债务等纠纷案件时，应第一时间冻结涉及“老赖”的不动产等相关资产，从而保障法院在裁决生效后，有可供强制执行的资产，让劳动者能拿回自己的劳动报酬。

——丁家发